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

评价报告审核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在申请时提交，没带“\*”符号的材料在材料初审合格后直接提交给专家评审委员会。 |
| 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需提交预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材料) | 原件 | 1份 |
| 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份 |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3、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4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材料及现场审查方式进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在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医疗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的审批。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职业危害一般类：

（1）具有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做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还未施工。

2、职业危害严重类：

（1）具有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做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2）具有放射技术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还未施工。

**3**、符合受理权限的规定。

4、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放射工作人员等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设置规划》。

2、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3、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4、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设置选址不合理。

5、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云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报告审核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附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

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投资概算（万元） |  | 放射防护投资概算（万元） |  |
| 建设单位 |  |
| 预评价单位 |  |
| 职业病危害类别 | 严重□ 一般□  |
| 申请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的□内打“√”）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申请表 （1份）□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书（表） （1份）□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需提供) ( 1份)备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不适用评审专家意见。 |
| 本申请书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